

证券代码：870643 证券简称：天祥集团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

执行法院：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2）浙 0213 民初 3711 号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
案号：（2022）浙 0203 执 4601 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宁波奉化法院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向宁波宁丰保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76,445.42 元；向宁波宁丰保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；支付案件受理费 780.50 元、执行申请费 1,046.68 元。

向宁波颖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标的金额 108,000.00 元；向宁波颖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；支付案件受理费 1,125.00 元、执行申请费 1,520.00 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尚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极小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由于该案件双方存在较大争议，和解谈判时间较长，现本公司在尽力加快效率，双方和解后即可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以消除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。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6 日